Distr.
GENERAL

CMW/C/EGY/CO/1
25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埃　及

1. 委员会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第 50 和 51 次会议(见 CMW/C/SR.50 和 SR.51)上，审议了埃及的初次报告(CMW/C/EGY/1)，并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举行的第 57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并十分高兴地同一个主管的高级别代表团进行了积极、富有成效的对话。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单作出书面答复(CMW/C/EGY/Q/1/Add.1)，并感谢该国代表团提供补充资料，使委员会能够更加清楚地了解《公约》在缔约国的执行情况。

3. 委员会认识到，埃及是一个所有三类移徙者数目都相当多的国家，因为它是移徙工人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

4. 委员会注意到，多数雇用埃及移徙工人的国家都尚未加入《公约》，这可能阻碍这些工人享受他们在《公约》之下有资格享受的权利。

B. 积极方面

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致力于维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因为它是第一个加入《公约》的国家。

6.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不断设法对私人招聘机构实行管理，并关闭不符合《劳工法》的机构。

7. 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已经遵守以下文书表示欢迎：

(a) 分别于 2004 年 3 月 5 日批准并于 2005 年 3 月 1 日加入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b) 2002 年 5 月 6 日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c) 分别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和 2007 年 2 月 6 日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8.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考虑酌情取消自 1981 年以来实行的紧急状态，但委员会也注意到，2007 年 3 月 19 日通过的一项《宪法》修正案允许通过反恐立法。委员会关切的是，这项新立法可能会对包括《公约》在内的某些法律和国际条约的执行产生影响。

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2002 年的《第 84 号法令》对于在移徙工人权利等人权的领域里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实行限制。委员会强调，民间社会作为执行《公约》条款的一个伙伴，发挥着重要作用。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第 73 和 84 条)

立法和适用

1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对《公约》第 4 条和第 18 条第 6 款的保留。

1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重新研究对《公约》第 4 条和第 18 条第 6 款的保留，以期撤消这些保留。在这方面，委员会记得，缔约国没有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六款作出保留，该款规定，包括移徙工人在内的所有个人都有权因错误定罪而索赔。**

12. 委员会注意到，埃及尚未作出《公约》第 76 和 77 条规定作出的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缔约国和个人提交的来文。

1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 76 和 77 条规定作出的声明。**

14. 委员会注意到，埃及尚未加入劳工组织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第 97 号)，也尚未加入劳工组织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

15.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尽快加入劳工组织关于移徙工人的第 97 号和第 143 号公约。**

数据收集

16. 委员会对缔约国缺乏有关埃及的移徙流动量和其他与移徙相关问题的准确的统计数字表示遗憾。委员会指出，此种资料对了解缔约国境内的移徙工人状况和评估《公约》执行情况不可或缺。

1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设法充分按《公约》的方方面面建立一个健全的数据库，据以制定切实有效的移徙政策，并适用《公约》的各项条款。**

《公约》培训和宣传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举办国有关《公约》的培训，也没有采取足够措施在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中间宣传《公约》。

1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对所有移徙事务工作人员，特别是警员和边防人员以及当地负责移徙工人事务的人员进行培训。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移徙工人能够了解《公约》规定其应享之权利。**

2. 一般原则(第 7 和 83 条)

不 歧 视

20.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40 条界定的不歧视原则仅涉及埃及公民。委员会对以下报道表示关切：某些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就业、住房方面遭受各种形式的歧视，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的机会有限，而且被污名化。

2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紧努力：**

(a) **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都能按照第 7 条的规定，平等享受《公约》规定的权利；**

(b) **提倡对负责移徙事务的政府工作人员、尤其是地方一级的此种工作人员及公众进行消除歧视移徙者现象的宣传教育，并且打击社会上排斥和歧视移徙者的现象。**

诉诸有效的补救办法的权利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交的以下资料：第 8 宪法年的第 8 号宪法案表明，每一名个人，不论其为公民还是外籍人，都能够诉诸法院，而且其立法规定的权利受到保护。但是，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移徙工人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实际上无法充分诉诸司法，因为他们不了解他们可以利用的行政和司法补救办法。

2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设法使移徙工人了解行政和司法补救办法，并且以最为切实有效的方式处理其申诉。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

(a) **在立法上和实践中，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处境不正常的移徙工人和家庭成员，在提出申诉方面享有与缔约国国民相同的权利，并且能够求助于法院的补救机制；**

(b) **凡是本《公约》确认的权利和自由遭到侵犯的人，都能够得益于切实有效的补救办法。**

3.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第 8 至 35 条)

2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 2005 年 12 月 30 日的事件的调查已经结束，但没有查清 27 名苏丹移徙者的死因。委员会还对关于调查过程中没有讯问目击者的报道表示关注。

25. **委员会建议重新开始对 2005 年 12 月 30 日的事件进行调查，以查清苏丹移徙者的死因。委员会还建议，不论是何死因，缔约国都要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事件。**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交的资料，该资料说，根据 2000 年 11 月 4 日作出的最高宪法法院第 243/21 号裁决，对 1959 年第 97 号《护照法》作了修正，以便使妇女能够在无须征得任何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办理护照。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实际上，某些警员据说仍然要求妇女在征得丈夫或亲属同意之后再办理护照。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实践中，申请护照的妇女无须征得任何第三方同意就能办理护照。**

28.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表示，目前没有任何移徙工人被行政拘留，但委员会仍然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警方在未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将一些移徙工人逮捕，他们如果无法出示有效身份证，就会遭到执法人员的拘留，而且据称有时遭受酷刑或虐待。

29. **委员会建议对所有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进行尊重人权和不基于种族或民族实行歧视的充分的培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迅速调查所有关于被拘留的移徙工人遭受酷刑或虐待的申诉，并且起诉和惩治违法人员。**

3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劳工法》第 27 条，该法对移徙工人提供的保护受到互惠协定的约束。委员会指出，《公约》第 25 条没有对互惠原则作任何提及，而是规定，移徙工人和国民在报酬和其他工作和就业条件方面应当享有同等待遇。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劳工法》第 27 条，以便取消这项条件，并确保所有移徙工人都能在报酬和其他工作和就业条件方面享有同等待遇。**

32. 委员会关切的是：想要获准在埃及工作的外籍移徙工人必须提供证明没有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凭证。委员会指出，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工作场所的业务守则规定，不应当在招聘时要求进行艾滋病毒检测。

33. **委员会建议，对移徙工人的检测，应当依照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工作场所的业务守则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的国际准则的规定进行。**

34.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埃及境内出身于移徙工人家庭的儿童，不论具有正规身份还是非正规身份，都得不到埃及民事登记机构签发的出生证，这一情况违反了《公约》第 29 条，该条规定，每个移徙工人的子女都有权获得姓名，进行出生登记并取得国籍。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埃及境内每个出身于移徙工人家庭的儿童，都能有权根据《公约》第 29 条获得姓名，进行出生登记并取得国籍，并有权获得埃及民事登记机构签发的出生证。**

3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多数持证移徙工人的子女无法进入公立学校学习；无证移徙工人的子女根本无法入学，不论是到公立还是私立学校学习。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所有移徙工人的子女，不论是持证子女还是无证子女，都能依据《公约》第 30 条，在享受与埃及儿童平等的待遇的基础上入学。**

38. 委员会注意到，《劳工法》第四条(b)款规定，这部法律的条款不得适用于包括外籍家庭雇工在内的家政服务人员。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移徙家庭雇工在增多，而这些人员受到的法律保护则缺乏。

39. **委员会建议修改《劳工法》，以将其适用于包括移徙家庭雇工在内的家政服务人员；另一种做法是通过新的立法，以便向这类人员提供保护。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恰当措施，保护移徙家庭雇工特别是女性家庭雇工。委员会还建议，家政服务部门的移徙工人应当能够利用对雇主提出申诉的机制，而且所有不法行为，包括虐待行为，都应当立即得到调查和惩治。**

40. 委员会对缔约国不断设法向想要到国外工作的埃及移徙工人宣传《公约》表示欢迎，但同时，委员会注意到，向移徙工人提供的宣传材料极少提及他们享有的源自《公约》的权利。

4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设法让移徙工人和想要前往国外工作的人员更多地了解源自《公约》的权利。**

4. 持证或具有正规身份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权利(第 36 至 56 条)

42. 委员会对海外的埃及移徙工人无法行使投票权表示关注。

4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设法便利居住国外的埃及移徙工人行使投票权。**

5. 促进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第 64 至 71 段)

44. 委员会指出，从它收到的资料来看，不清楚移徙事务高级委员会是否确已设立，也不清楚该委员会迄今为止取得的成绩。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移徙事务高级委员会提供充足的经费和人力资源，以使该委员会能够按照 1983 年第 111 号法令的规定，妥善开展其职权范围列出的所有与移徙问题相关的活动。**

46. 委员会注意到，埃及国家人权委员会收到了一些涉及在海外的埃及移徙工人的权利的申诉；委员会对据称领事机构没有提供必要的援助表示关注。具体来说，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以下情况：一些埃及移徙工人在收到东道国签发的驱逐出境裁决之后，未能获得返回埃及的旅行证件。委员会指出，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当有权随时进入其原籍国并在原籍国停留(《公约》第 8 条)。

47. **委员会建议领事机构更加切实有效地满足埃及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保护要求，具体而言，这些机构应当向被拘留者提供必要援助，并且立即向所有希望或不得不返回埃及的埃及移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签发旅行证件。委员会还建议改善受理移徙工人申诉的机构的状况，并在所有大使馆和领事馆都设立此种机构。**

48. 委员会对成为“赞助”或担保做法受害者的埃及移徙工人的状况表示关注，此种做法旨在让赞助者在移徙工人呆在就业国(主要是海湾国家)期间对其实行控制，有时甚至不让他们返回埃及。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鼓励其大使馆和领事馆向受制于此种“赞助”或担保做法的移徙工人提供援助，并建议缔约国设法同有关目的地国谈判，以期废除此种做法。**

50.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是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主要中转国，但同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愿意处理正在出现的贩运人口问题。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制定专门打击贩运活动的立法。

5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通过专门的打击贩运活动的立法；**

(b) **设法打击贩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活动，具体做法是：采取恰当步骤侦破非法或秘密运送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案件，并且对策划或协助此种运送活动的罪犯和/或团体进行惩治。**

7. 后续行动和散发

后续行动

52. 委员会对初次报告详细介绍与《公约》条款相关的法律和规章表示欢迎，但同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报告中详细介绍这些法律和规章的实施情况。

5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详细介绍为贯彻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这些建议得到落实，具体做法包括将这些建议转发给政府成员和议会议员以及地方机构，供其研究并采取行动。

散　发

54.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广为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包括向公共机构及司法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其他成员散发这些意见，并向国外的埃及移徙者以及在埃及中转或居住的外籍移徙工人告知他们及其家庭成员在《公约》之下享有的权利。

8. 下次定期报告

5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 --